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公開發售股份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通函第7頁，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通函第8頁。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任何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徵求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之任何要約或形成其中一部分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徵求任何要約購買發售股份。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內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

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通函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內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通函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發售文件刊發之日。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修訂發售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9
附錄四 — 額外披露	39

時 間 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 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 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三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及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中國資本將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保證配額通知書」	指	就股東申請保證配額向股東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公開發售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中國資本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表格，將向股東發出；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本集團」	指	中國資本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展慧」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佔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佔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佔30%)擁有；
「發售股份」	指	30,703,264股股份；
「發售文件」	指	本通函及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售發售股份，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保證配發兩股新發售股份，須受限於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資本之股東名冊且地址顯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包銷商與中國資本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交收公開發售之日期；
「股份」	指	中國資本之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
「包銷商」及「勞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及包銷股份之包銷商勞元一先生；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資本與勞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發售股份」	指	14,097,150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展慧及勞元一先生之保證配額內之發售股份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董事：

註冊辦事處：

勞元一先生(主席)
鄭世偉先生
楊偉堅先生*
Zhao Yu Qiao先生*
勞苑苑小姐
樊家言先生**
吳明瑜先生**
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中國資本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通過發行30,703,264股發售股份募集約121,2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東之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新發售股份。接納過戶文件辦理公開發售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資本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授予任何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76,758,160 股股份
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107,461,424 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3.95 港元

認購價：

- (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4.00 港元折讓約 1.25%；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00 港元折讓約 1.25%；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003 港元折讓約 1.32%；
- (iv) 較基於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4.0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3.99 港元折讓約 1.00%；
- (v) 金額等於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95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 3.95 港元；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公佈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 2.5580 美元(約 19.9524 港元，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折讓約 80.21%。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價3.95港元，中國資本由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1,2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乃由中國資本及包銷商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要約僅向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股東提呈，中國資本將僅向股東發出申請表格。申請要約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且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配額。

不申請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發售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及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於申請前須自行遵守當地法例，使彼等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並無為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通函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或申請表格，不得將其視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程序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於香港境外收取發售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主要代名人、代理、託管人及受託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遵守任何其他手續，並支付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稅項、徵費或其他所須支付之款項。本公司毋須負責核准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之資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將或可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彼等發行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就此作出申請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當地法例及規定。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及付款手續

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本通函隨附保證配額通知書，賦予股東權利申請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最多為保證配額通知書內所述數目之發售股份。倘股東有意行使彼等之權利申請隨附保證配額通知書所註明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將保證配額通知書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於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及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暫定配額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有關股東已將有關保證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處，否則有關發售將予註銷。

保證配額通知書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保證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股東僅有意申請其保證配額之部份發售股份而將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交回保證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保證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及匯款發出收據。

申請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未獲股東根據彼等之保證配額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因彙集任何零碎保證配額之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股東額外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另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提出申請。

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股東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額外股份將參考彼等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人分配。

將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概不參考所申請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及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惟於概無出現意圖濫用就碎股優先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情況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下，將給予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就碎股優先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其股份之股東應注意，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單一股東。

額外發售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及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額外申請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繳付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及匯款發出收據。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如有)及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並無除外股東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非必要或非權宜之舉。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故將不會配發予股東，而零碎配額已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倘股東並無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倘已發行及繳足，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發售股份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中國資本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中國資本之部分股本獲批准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或擬就股份上市或買賣尋求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

發售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發售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須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發售股份將按與現有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資本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包銷商勞先生擁有225,000股股份，佔中國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0%。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展慧4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展慧之餘下權益由勞先生之胞弟及胞妹擁有。展慧擁有41,290,285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79%。勞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資本承諾，彼將根據公開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彼有權申請之90,000股發售股份，展慧將根據公開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彼有權申請之16,516,114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勞先生及本公司

包銷發售股份之總數：14,097,150 股發售股份

佣金：基於 14,097,150 股包銷發售股份之包銷發售股份認購價之 2% 或約 1,113,675 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股東有效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勞先生及展慧之保證配額內之發售股份除外)，惟須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尤其達成或豁免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於包銷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之間，中國資本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債券。

包銷商之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中國資本已考慮發行人最近於聯交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發行之包銷安排(包括佣金率)，以確保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與市場慣例可資比較。

勞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現時不擬委任任何分包銷商。

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接觸其他潛在包銷商。鑒於本公司證券流通性低、所規定之包銷規模小及將賺取之收費少(超過一半之公開發售股份屬申請承諾及因此不作包銷)，以及早前其在二零一五年進行潛在集資之經驗(本公司證券流通性在當時與現時情況類似皆呈低迷情況)，董事會認為，除非本公司接受繁重條款，否則商業包銷商將沒意圖參與交易。

董事會函件

挑選勞先生作為包銷商之原因為公開發售價、佣金率、彼能迅速行動及熟知本公司，與證券行相比，可更容易及更迅速地就包銷協議之陳述及保證進行磋商。

倘股東決定不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彼之全部保證配額，公開發售可能具有攤薄作用。倘所有股東不申請彼等保證配額內之任何發售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攤薄約10.07%，由約35.26%攤薄至25.19%。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各股東有權按彼於中國資本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申請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安排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履行：

- (i) 中國資本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成為無條件或須待中國資本不遲於交收日期接納有關條件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許可；
- (iii)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並未由包銷商終止。

概無條件可予以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條件(ii)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須停止及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可向對方提出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能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以向中國資本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載於包銷協議之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任何交易所之交易全面中斷或中國資本之任何證券於其上之交易中斷，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地震、核能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 (iv) 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實施嚴重限制，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及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轉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公開發售不可取或不宜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中國資本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明確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而違反或未遵守包銷協議將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按包銷協議所規定轉載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屬於或可能屬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於交收日期前向中國資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尤其是，包銷協議須未獲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國資本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中國資本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		假設除勞先生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承購所有	
					包銷發售股份	
董事						
勞元一	225,000	0.30	315,000	0.30	14,412,150	13.41
楊偉堅	100,000	0.13	140,000	0.13	100,000	0.09
	325,000	0.43	455,000	0.43	14,512,150	13.50
主要股東						
展慧	41,290,285	53.79	57,806,399	53.79	57,806,399	53.79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8,075,000	10.52	11,305,000	10.52	8,075,000	7.52
	49,365,285	64.31	69,111,399	64.31	65,881,399	61.31
公眾	27,067,875	35.26	37,895,025	35.26	27,067,875	25.19
總計	76,758,160	100	107,461,424	100	107,461,424	100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募集長期股權資本符合中國資本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公開發售亦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同等條款參與中國資本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 119,01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 3.88 港元)。中國資本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活動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其業務為投資。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可能需要募集資金用於投資，故董事建議公開發售。於任何特定時間，本公司或考慮任何數量之投資機會，惟尚無指定投資將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儘管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銀行存有現金約人民幣 308,000,000 元，該金額現受限於相關中國稅收及外匯條例項下而沒法使用。預計該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將不可動用。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本公司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之資金需要。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除了員工及辦公室開支，幾乎沒有非酌情而支付之開支。倘及當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其會作出投資。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公開發售或其他募資活動，惟倘及當具有吸引力機會出現及倘於中國內地之現金約人民幣 308,000,000 元仍不可動用，董事會將考慮如何撥支任何投資。募資可能或未必包括進一步公開發售或其他募資活動。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 12 個月投入約人民幣 200,000,000 元於數項投資，該等投資處於盡職調查及磋商之後續或後期階段。該等投資均為醫療保健行業，即本公司於其最近中期及年度報告所強調之行業。

已考慮之其他選項

公開發售將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同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彼等均獲機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百分比參與募資。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權／股權募資方法，如銀行借款、配售或供股。銀行借款附有利息開支，債權人權益優先於股東，及配售稀釋股東權益。供股須並無附加任何不利條件，惟公開發售稍具靈活性，於股東之平等待遇方面與供股並無不同。銀行借款成本就其本質上較發行股本更為昂貴。

中國資本之募資活動

中國資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募資活動。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彼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預期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惟倘需要時，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惟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7.26A 條及 14A.92 條。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總額處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之最低限額範圍內，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慧及勞先生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超過41,515,285股股份，佔中國資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09%。於本通函日期，展慧及勞先生並無持有附帶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中國資本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品。

不論包銷商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收購守則項下包銷商將無收購義務。

警告：由於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勞元一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務概要

1. 本集團以下日期之經審計財務資料：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第34至81頁)；

(網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1/LTN20160411348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第32至79頁)；

(網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451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第31至79頁)；

(網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6/LTN20140416398_C.pdf)

其已全部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ssets.com)。

債務聲明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iii)按揭及質押；及(iv)或然負債或擔保。

營運資金

3.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4.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趨勢、財務及交易前景

5.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經審計年度利潤約11,12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經審計純利則約9,73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之利潤主要包括：(i)出售其於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魯抗」)之部分股權投資產生除稅後利潤15,550,000美元及(ii)出售其於一間非上市之手機製造商之餘下股權產生利潤約3,970,000美元(包括撥備撥回)。二零一五年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28,210,000美元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之224,830,000美元。除二零一五年純利外，資產淨值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魯抗股價在二零一五年由人民幣7.92元升至人民幣13.35元，令其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20,000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利潤11,980,000美元。此業績主要由於(1)沒有從投資變現獲取利潤；及(2)分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之虧損約890,000美元所致。於上半年，除於六月出售上海膜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為192,93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830,000美元減少31,900,000美元。該跌幅主要由於魯抗股價於期內由人民幣13.35元下降至人民幣8.94元。

本集團最大兩項投資為其於魯抗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之投資，佔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40%及27%。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魯抗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2,85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純利人民幣6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其收入增長7.82%至人民幣1,238,980,000元，而毛利率改善至21.6%。其改善之主要因為財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1,720,000元。各項妨礙取得較佳表現之因素仍然存在，包括(但不限於)獸用抗生素之市場需求萎縮及產品組合調整緩慢。魯抗股價與中國股市表現相符，於上半年由人民幣13.35元下跌至人民幣8.94元，二零一六年六月底之投資公允價值為59,550,000美元。此導致於上半報告年度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30,570,000美元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已給予授權，授權予本公司出售最多為其全部之魯抗股份。本公司隨後於中期報告日出售其部份魯抗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上市聯營公司第一上海錄得虧損淨額95,470,000港元(約12,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87,740,000港元(約11,320,000美元)。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1)確認出售其於投資本公司之應佔虧損約117,900,000港元；(2)股票經紀業務利潤下跌，原因為市場成交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71%；及(3)其投資組合之交易利潤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下跌約84%。該等負面因素因其於中國內地江蘇省無錫市之酒店設施之折舊費用減少部分有所抵銷。由於香港股市成交最近並無重大改善，故從股票經紀(其主要營運項目)所得之利潤將會持續低迷。第一上海之股價於上半年維持穩定。

本集團至今已投資人民幣160,000,000元(20%間接股權)於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上醫中心」)。上醫中心在浦東新區擁有一間設有500個床位之甲級醫院，為駐上海及其他鄰近地區之海外工作專才及本地高收入居民提供高級醫療服務(「醫院」)。醫院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以來尚未錄利潤。此乃預期之內，原因為此等規模之醫院項目一般需時數年方能達致收支平衡。預期仍需額外資金以便維持初期發展。本集團於上半報告年度分佔虧損為人民幣5,800,000元。

儘管達致其預測國內生產總值數據，中國經濟於餘下年度仍面臨下滑風險。房地產建設缺乏動力以及出口及企業投資之前景疲弱，令增長將受到重重挑戰。中國可能將加快進行更多基建項目，並繼續維持寬鬆貨幣環境。儘管經濟不會硬著陸，惟商品波動增加或令工業通縮加劇，而短期金融波動增加及預期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或刺激資金流出。在結構問題仍未獲解決下，在未來數年間，任何轉向均為短暫性，期後很可能出現重新放緩之情況。

本集團會監察其多項現有投資，特別是魯抗。本集團將考慮在本年餘下時間於市況及股價為有利時作出額外銷售。

本集團現正物色與醫療行業有關之不同投資機遇，原因為中國人口急速老化。此等潛在投資主要位於上海專注於專科如婦產及癌症治療之小型私家醫院，將或伸延至其他地區。本公司認為，此等投資將不會受經濟周期及預期下行之影響。本公司預期此等投資將須若干時間方產生回報，此乃由於直至現在該行業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所致。中國醫療改革須數年時間紮根及將病人由公營醫院重新引導至私營醫院。本公司預期對此等潛在投資作短線投資並不能產生重大收益。然而，此等投資於中國醫療行業重整完成後將會產生具吸引力回報。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就其現有投資及潛在投資之間就其變現時機和資金需求方面採取平衡策略，以便本集團利潤及資產值達致合理增長。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3)	(附註4)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5 港元發行30,703,264股股份計算	192,928	119,008	15,339	208,267
				1.94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192,930,000美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無形資產，故無形資產並無作出調整。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15,339,000美元（相當於119,01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5港元發行30,703,264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93,000美元（相當於2,270,000港元）。
3.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資料而言，港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85港元之匯率轉換為美元。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07,461,424股股份（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6,758,160股股份及(ii)以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之30,703,264股股份為基準）而作出。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中第23至24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23至2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並無公佈審計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未經審計)
-----	-----------	--------------

已發行及繳足：	76,758,160 股股份	76,783,698
---------	----------------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美元 (未經審計)
------	----------	--------------

已發行及繳足：	107,461,424 股股份	92,332,146
---------	-----------------	------------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並不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及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兌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附帶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衍生品、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之外，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將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以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以下好倉及淡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勞元一(附註1)	14,412,150	57,806,399	72,218,549		94.09
楊偉堅	100,000	—	100,000		0.13

附註1：

勞先生及展慧之權益包括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權益。勞元一先生被視為於展慧擁有權益之57,806,39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展慧由勞元一先生擁有40%、其胞弟勞凱聲先生擁有30%及其胞妹勞江聲女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元一先生被當作於57,806,39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顧問（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為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帶來貢獻或預期會帶來貢獻）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任何權益之好倉或淡倉中(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勞元一(附註1)	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218,549	94.09%
展慧(附註1)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806,399	75.31%
Chen Dayou(附註2)	個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75,000	10.52%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附註2)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75,000	10.52%

附註：

- (1) 勞元一透過其於展慧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勞先生及展慧之權益包括包銷協議項下產生之權益。
- (2) Chen Dayou 透過其於 Team Assets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載有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之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除包銷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支出及開支)估計將約為2,27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法定代表

勞元一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鄭世偉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勞元一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羅偉文顧問事務所

11. 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勞元一先生，現年70歲，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重選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營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外，彼為Golad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勞先生曾任職中國國家科技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之高級政策研究員，之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及中國鐵道部。勞先生早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後並獲美國哈佛大學碩士學位。

鄭世偉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受僱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監督其位於中國營運物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財務監控、公司秘書以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超逾30年的豐富經驗。

楊偉堅先生，現年55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董事及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裁及董事，亦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Golad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彼在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具有

三十年以上之經驗。楊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專業會員。彼亦持有北京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ZHAO Yu Qiao 先生，現年71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董事。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之學士學位及德國 Rul University 之工程學文憑。

勞苑苑小姐，現年38歲，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勞小姐現任科森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科森」)之商務發展副總裁，科森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加入科森之前，勞小姐曾在紐約市 Merrill Lynch & Co 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勞小姐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程管理系統專業。勞小姐為勞元一先生之女兒。

樊家言先生，現年70歲，自一九九九年出任董事。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彼曾效力北京中信實業銀行超過十年，對中國的銀行業務各方面均相當熟悉。

吳明瑜先生，現年85歲，自二零零二年出任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長期從事中國科學政策研究，於一九九四年榮休。彼現任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及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之名譽理事長。彼曾擔任科瑞集團董事、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科技大學、重慶大學、北京理工學院之兼職教授。彼曾發表大量研究著作，並積極參與制訂中國的科技政策。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現年64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董事。Maguire 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傳媒業持續工作超過四十年，Maguire 博士曾在上海、香港及澳洲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為大學傳媒學者，同

時亦在多間企業及非牟利組織出任主席及董事。彼於珀斯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 Perth)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亦在珀斯埃迪斯科文大學(Edith Cowan University, Perth)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開恩茲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Cairns)、珀斯西澳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erth)及澳洲南十字星大學(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地區發展及旅遊業管理的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之畢業生。

各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i)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v) 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v) 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v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v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任何董事實質擁有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及

(ix) 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世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通函、保證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i)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專業及會計開支)約為2,270,000港元。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申請及付款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於(i)本公司網站(www.chinaassets.com)；及(ii)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包銷協議；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及申請表格。

本附錄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所規定有關一間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

投資管理

自本集團及其前任經理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所訂立之協議(經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不時修訂及延伸)失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已由董事會根據投資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概無一名投資者將認為屬於重大之成本或支出及概無就認購證券之款項作出扣除。

本公司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退回折扣。

投資目標及政策

以下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描述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配售備忘錄，惟已更新以計入若干隨後變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首要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以中國為經營地之中小型公司之股本及與股本有關者，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日後之投資項目預計大部份將為非上市證券，惟本公司亦將投資於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本公司尤其可動用佔其淨資產值最多5%之資金收購一個上市證券買賣組合。本公司亦可以合夥經營(不論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參予管理、中外合資及其他非公司性投資之方式進行投資。縱使下文「投資限制」所述之限制容許本公司將佔其淨資產值最多達20%之資金投資於某一間公司或企業或某一公司或企業集團，預計本公司各項投資之成本將一般介乎

2,000,000 美元至 5,000,000 美元。倘投資對象為在中國法律下屬於無限責任之合夥經營，本公司將盡力透過一間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公司作出該等投資。董事將盡力確保本公司不會因其投資而直接承擔無限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廣泛投資於中國之工業，惟於選擇其他工業及公司作股本投資前，將考慮以下投資準則：

1. 盈利記錄良好；
2. 銷售以出口為主；
3. 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具有較強競爭力；
4. 增長潛力良好；
5. 管理完善；及
6. 完善之環保管理。

本公司初步將集中投資於以下之中國主要經濟區域：

1.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
2. 深圳、珠海、廈門及汕頭經濟特區；
3. 海南省經濟特區；
4. 上海經濟開發區；及
5. 主要沿岸城市。

本公司向其被投資公司提供資本及有關財務及其他方面之意見後，該等公司之業務表現應有所改善，並可加強其國際市場推廣工作。

本公司計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運用其大部分資產作出投資。在作出投資前，有關款項將用以持有美元短期貨幣市場票據或存於銀行或財務機構。

本公司獲准借取貸款及將其資產抵押，惟董事會已決議，借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於借款時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在本公司絕大部份資金已用作投資前，董事會不擬向銀行借貸。

投資限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列有以下影響之限制：

- (i) 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有效之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於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中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不時指定為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之表決權；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修訂限制；
- (ii)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合理分散，即一般而言，其所持有由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所發行投資之價值，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當時之淨資產值之20%；
- (iii) 本公司將以聯交所接納之方式召開及進行其股東大會；
- (iv) 任何受託人、管理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不得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將予處理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會議上就其本身之股份表決，或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任何受託人，而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獨立規定所規定之程度相同。

董事會已議決：

-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一間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並無對其實行法定或管理方面之控制者)購入某項相關投資之證券，惟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須在香港、百慕達、開曼群島、庫克群島或聯交所同意之任何其他司法地區註冊成立。縱使本公司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可持有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30%以上(惟不得超過49%)之投票權或股本，並有權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會，任何該等公司之最大股東將獨立於本公司。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相關投資之投票權百分比，將根據本公司於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及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該項相關投資之投票權權益按比例計算。倘任何該等中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該中間投資控股公司盡力於其成為附屬公司後三個月內，出售該項相關投資之相應數量證券，以確保不會違反是項限制；或
- (b) 倘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股本不定或股本固定之投資公司或信託或其他類似投資公司之資金將因上述投資而佔本公司淨資產值10%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進行該等投資；或
- (c) 本公司不得賣空證券或以保證金方式進行買賣；或
- (d)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貴金屬、期權、認股權證或期貨(或任何有關合約)，惟作對沖者則作別論(商品及貴金屬除外)。

上述限制於進行有關交易或作出投資承諾之日生效。投資組合之變動不會僅因此理由而受影響，原因為鑑於價值上升或下跌，或因獲發或認購任何權利、花紅或資本性質之利益或進行任何收購或合併或有關合併、重組或轉換或交換之安排計劃、或進行任何償付或贖回，將會違反此等限制；惟考慮改變或增加投資組合之時，須考慮此等限制。上述各項限制均不會有礙本公司因進行投資而投資於全資附屬公司，惟倘本公司設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限制將統一生效。

倘於作出投資後發生任何本公司不能控制之事件以致違反任何一項限制，上述限制並無規定本公司須變現任何投資項目，惟直至再度遵行有關限制前，不得再作出該等投資。然而，本公司有權以現有之投資為理由，按優先或類似基準把握其獲得之投資機會。

投資變現

本公司能否成功貫徹其目標，首先視乎建立一個穩健及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其次通過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售予管理層或外界各方之方法成功安排出售其投資項目而定。只有在本公司認為投資目標具備可於三至五年之期間內上市或售予其他各方之潛力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投資。

獲本公司投資之公司將尋求在中國之證券交易所及／或(在可能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本公司可保留全部或部分該等取得上市地位之投資。

本公司可將其權益售予正尋求在中國進行投資之海外投資者，以將其投資變現。鑑於預期中國有關當局將准許合資企業在當地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若干情況下，私人出售安排實為出售本公司投資項目之最恰當方法。

外匯政策

縱使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惟若干投資項目將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現時無法按商業條款與美元對沖，而鑑於本公司預計其投資項目將屬長線性質，董事會現時無意對沖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投資項目。然而，倘日後應作出對沖貨幣風險之安排，而倘該等安排亦屬可行，則董事會保留作出該等安排之權利。

分派政策

變現投資項目所得之盈餘一般不會進行分派，惟將作再投資之用。倘法例許可，本公司之一切收入於扣除開支及投資項目減值準備後，一般會以股息方式派付。然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部分收入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用。在此等限制之規限下，按董事之意向，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之四月及十月派付末期及中期股息。

估值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將根據投資委員會不時採納之估值規例進行估值，而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估值時亦會諮詢核數師之意見。有關估值經投資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將為本公司所有資產之價值減所有負債。本公司將於其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及每個季度結賬日（「估值日」）釐定其淨資產值。

投資委員會釐定淨資產值時，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估值規例：

- 估值以美元編製；
- 上市投資按(a)估值日之最後收市價及(如未有提供)，(b)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買賣價中位數及(如未有提供)，(c)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然而，在上述各項情況下，倘市場流通性因交投量或其他方面受持股量之影響而受到限制，則須作折讓；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或經投資委員會釐訂為可顯示其公平價值(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亦會諮詢核數師之意見)之其他價格進行估值；

- 任何非以美元為單位之價值，按投資委員會在此情況下認為合適之相關估值日滙率兌換為美元；
- 負債視作已包括投資委員會認為恰當之或然撥備及備抵；及
- 倘估值日並非營業日或將予估值之本公司投資項目或資產所在之市場於估值日並無開市，則該等資產或投資項目按之前緊接之營業日及／或有關市場之前緊接之開市日進行估值。

於各估值日本公司之淨資產值及每股淨資產值將於各估值日15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投資公司董事、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而其資金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此等投資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風險影響。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者在本公司投資時務須留意此等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毋須承受其他不尋常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股東應就根據其承擔稅務責任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根據現時香港法律，股東分配不可扣除稅項。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已投資金額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被投資公司之 相關盈利/ (虧損) 美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美元	已收取股息 美元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7.45	13,770,330	61,983,058	(12,315,392)	62,162,134	319,230
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服務	*20.00	21,963,920	14,746,755	(4,417,816)	14,626,286	0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7.62	6,681,789	59,550,659 [#]	2,166,237	22,460,809	0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險服務及保險基金管理	0.02	6,072,786	5,675,829 [#]	954,435,610	3,613,213	0
紅石基金	投資基金	*6.00	3,624,469	4,211,176 [#]	(15,505)	3,650,089	0
China Alpha Fund	投資基金	不適用	2,770,449	3,301,855 [#]	(83,099,496)	3,301,855	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個人及企業商業銀行服務	0.00	725,421	945,337	22,969,880,391	1,347,583	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	0.00	1,446,348	935,179	7,423,000,000	1,544,614	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0.00	701,531	1,021,396	1,658,827,386	103,564	2,726
中國電信	提供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	0.00	1,285,825	802,732	1,787,203,549	1,035,237	0

* 間接權益

同時亦代表其公允價值

就投資作出之撥備：

名稱	成本 美元	所作出之 撥備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原因
Goldeneye Interactive Limited	3,850,000	(2,990,776)	82,652	原因為被投資公司營運 表現欠佳
給予浚輝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之貸款	6,460,628	(6,460,628)	—	債權人無力償債